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4日公告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权秋红女士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张建飞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

时间。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据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0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940,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614%。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3,872,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00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67,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2%。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并对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推举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

(五)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929,27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10,81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79,4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10,8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5%；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912,17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10,81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17,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62,3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7%；10,8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5%；17,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8%。

####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912,37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12,21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15,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62,5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58%；12,2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4%；1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7%。

####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917,27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8,31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14,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67,4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5%；8,3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4%；14,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

据此，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执业律师： \_\_\_\_\_

崔 健

执业律师： \_\_\_\_\_

郜梦晗

年 月 日